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第 719/E565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已明確在新城填海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，現正優先跟進偉龍馬路地段、慕拉士發電廠原用地、新城填海 A 區等大型公屋項目的規劃工作，協助居民解決居住所需。
2. 土地工務運輸局預計，整個新城填海區可提供約 5 萬 4 千個住宅單位，當中的 2 萬 8 千個單位已確定為公共房屋單位。

至於其餘住宅單位的分類屬性，特區政府將參考公共房屋需求研究，制定長遠公共房屋政策。

3. 法務局指出，對於議員提出的預先設立炒住分途的“澳人澳地”住宅限購制度的建議，由於涉及到土地資源、城市規劃等多方面的內容，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並取得共識。只有在取得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較為廣泛的社會共識之後，才具備相應條件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確定有關的政策取向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